

# 東海大學似鳥國際獎學金辦法

民國 103 年 10 月 16 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5 年 01 月 0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04 月 20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11 月 1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9 年 01 月 0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0 年 11 月 0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1 年 11 月 1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3 年 07 月 0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獎勵品學兼優之同學積極向學，提升日本相關研究成果，俾利將來服務社會人群，特設立「東海大學似鳥國際獎學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經費來源：**由公益財團法人似鳥國際獎學財團按年不定額捐贈。**
- 第三條 獎學金名額及金額：以**公益財團法人似鳥國際獎學財團提供名額**為原則，每名**獲獎生**給予新台幣 10 萬元整。
- 第四條 受獎期間：一年。
- 第五條 獎助方式：受獎者由本校日本語言文化學系(簡稱日文系)統一通知受獎。
- 第六條 獎助對象及資格：  
本校日文系大學部 3、4 年級及碩士班 1、2 年級學生且具備以下條件者：  
一、受獎學年度前一學期的學業成績學士班學生成績在年級排名前 20% 之內，碩士班學生平均達 A 以上，且無不及格科目者。  
二、具積極學習態度者。(以經濟困難卻仍積極向學者為優先考量)  
三、能提出參與課外活動或系上活動證明者。  
四、受獎者於受獎期間均需在學，不可有交換留學、休學、延畢等情事，若於受獎期間有相關情事，須歸還全額獎學金。
- 第七條 審查時間：申請者**(大學部二升三年級、三升四年級或碩士班一升二年級學生；碩士班先修課程學生已通過本系碩士班入學考試之四年級學生)**需於**5 月底前**檢附相關文件向日文系提出申請。審查時間原則上於**6 月 1 個月內**為之。
- 第八條 應繳交文件：  
一、學業成績證明：歷年成績單正本(含系排名)。**已通過碩士班入學考試的碩士班先修課程學生**需附大學歷年成績單。  
二、當年度 9 月至隔年 6 月之學習歷程與規劃(含具體學習規劃、修習課程、系內外活動參與等)。(以日文撰寫)  
三、自傳 1000 字以內，包含家庭狀況、求學過程、個人特質(個性、興趣、專長)、人生目標等。(以日文撰寫)  
四、參與課外活動或系上活動證明。

## 五、獎學金使用規劃。

第九條 審查方式：由本校日文系學生事務委員會以書面及面試方式辦理審核後，推薦符合資格之申請學生，將資料彙整，送交公益財團法人似鳥國際獎學財團。

受獎者於受獎之次學年度 8 月需繳交受獎學年度之成績單(第一學期、第二學期)、公益財團法人似鳥獎學財團指定的學習報告書(如附件)並參加似鳥國際獎學財團所舉辦之交流活動。違反以上規定，須歸還全額獎學金。

第十條 本辦法之修訂由本校日文系與公益財團法人似鳥國際獎學財團協商後，經日文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